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8日

签订地点：苏州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JTGS-C2025-0085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陈胤廷

联系电话：0512-68611761

联系地址：苏州市虎丘路 88 号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蒋俊

联系电话：025-85411655/18651657197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JTGS-C2025-0085 号（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采购方（简称“甲方”）、成交单位（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主要服务内容：

3.1、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关期，是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关键攻关期，也是苏州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当前，苏州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各类风险隐患也随之增加。如何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确保城市的安全韧性，成为“十五五”期间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亟需科学研判发展趋势和阶段性特征，准确把握存在的突出短板和主要发展方向，系统谋划“十五五”

发展目标指标、核心思路、重点任务、关键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为此，现开展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工作采购，为苏州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3.2、目的

本次工作目的是：通过全面、客观、科学地评价苏州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和“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实施成效、存在问题与挑战，总结经验教训和典型做法。开展数据收集、现场调研等工作，系统识别和评估“十五五”期间苏州面临的新老风险，深入分析“十五五”期间苏州面临的挑战和发展机遇，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结合苏州市实际情况，进行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

3.3、服务内容

围绕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开展规划研究及数据采集、专家论证与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及实地调研、框架制作及文本编制等服务。

二、项目主要工作要求

本次工作的主要任务有：

1、成效总结：根据《苏州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和《苏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采取调研等形式，收集梳理“十四五”期间的建设成果与经验；

2、形势研判：紧跟国家战略导向、最新政策导向，结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现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围绕苏州市发展愿景，充分研判“十五五”期间应急管理领域发展形势；

3、规划编制：系统梳理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以及调研数据，合理制定规划总体框架和文本编制大纲，科学设置规划目标指标，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举措，编制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

4、成果提交和论证：通过专家论证会，确保规划科学性，符合苏州市发展实际。根据要求修改完成规划最终版及相关文件并提交。

5、技术要求

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还应与国家、省应急管理相关规划相衔接。

6、成果要求

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正式文本。

需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 项重点工作的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专题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和关注焦点进行指定。

成果以《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及相关报告材料为呈现形式。

三、服务期限：完成合同签订后开展工作，2026 年 12 月底前要完成所有工作。

四、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按照成交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团队和分工开展工作。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人工、保险、劳保、管理、交通费、设备、耗材、税费、培训、资料费及编制费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和调整工作任务，要求乙方在后续工作中无条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完善和调整工作任务。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未填价格的项目，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合同总价中。

2、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3、付款步骤：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 50%。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并提交最终版及履约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

工作完成证明文件，包括专家论证或咨询意见等。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539158191693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六、保密:

1、乙方必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相应实施人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保证项目实施安全性和数据不泄密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在项目合同中单独签署保密条款;乙方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以上材料。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或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对乙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有权依据实际，对相关成果提出意见。

（3）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服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不得将本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4）对编制的相关成果质量负责，保证相关成果能贯彻上级精神、符合实际、体现时代要求、反映群众意愿，按照甲方意见及时修改相关成果。

（5）协助甲方整理、编写、完善申报所需要材料，按有关规定协助甲方报送相关部门审批。

（6）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开始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不足一日的以一日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乙方义务条款约定（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人员及工

作要求等），乙方除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问题经乙方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或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修改、重作，交付期不予顺延。

7、乙方应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服务、成果等不侵害甲方及第三方的任何利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未履行对本合同内容、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内知悉的或收到资料、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的，应承担泄密后果，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向乙方或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1、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各类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十二、争议解决及处置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服务考核及考核要求

乙方对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组织必须做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1、如因特殊情况发生任何人员变更，乙方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向甲方报告并接受审查。因乙方的原因人员变更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不良后果，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2、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乙方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监督检查，并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将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十四、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采购人提交规划最终版及相关支撑文件后，采购人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一次性验收。

十五、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监管部门壹份及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苏州市虎丘路 88 号

电话：0512-68611761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9 号

电话：025-8541165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项目编号：JSZC-320500-JTGS-C2025-0085

分包号：采购包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	小写：798000（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500-JTGS-C2025-0085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80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大写金额：	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金额：	788000.00（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三、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附件 10：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1）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采购编号：JSZC-320500-JTGS-C2025-008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家资格
1	陈妍	女	42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省级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
2	高岳毅	男	44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省级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
3	邢培育	男	49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省级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
4	蒋俊	男	4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省级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
5	贺钢锋	男	44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省级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
6	吕颖	女	4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7	张斌	男	39	博士	高级工程师	
8	高振宁	男	31	硕士	助理工程师	
9	丁雨晴	女	30	硕士	助理工程师	

磋商响应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注：1、“项目组人员”指磋商响应单位针对该项目所配备的主要团队人员。人员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能更换，如有更换，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但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任务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成交单位必须及时更换。

2、响应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行设计表格投标。